##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性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就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欧美国家持续通货膨胀,中国经济在持续承压中砥砺前行。作为引领新兴消费类锂电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也受到了国际严峻形势和国内消费市场趋缓带来的压力和挑战。

2023 年,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践行忠实和勤勉 义务,认真履行监督和审核职责,督促公司经营规范运作,聚焦审查监督职能和 合规治理建设,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股权激 励计划、内部控制、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履职情况和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促进公司稳定 发展。就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具体工作情况,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 1、对定期报告的审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总体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 2、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执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重点对营运资金的系统控制, 资金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 综合授信暨担保范围, 财务费用管理, 账款及账期处理、定期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等)等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比较完善, 财务管理及执

行情况较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能公允反映了公司 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2023 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竞争形势,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通过恪尽职守、勤力耕耘、真抓实干,有效实施和开展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保障关键任务顺利开展和业务指标基本达成,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带动公司经营总体向好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也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4、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5、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查

2023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03,1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080,318.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实际状况、未来发展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各方面因素,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6、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审查

2023年,为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研发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管理办法")。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激励计划和实施管理办法,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

2023年,监事会对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投资设立私募基金项目、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主体、投资建设 1GWh 储能用电池项目等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总体上,重大项目投资及其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对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查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事项均通过,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年02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2023年03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 2、审议《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
<b>公一口</b> 此主 / <i>公</i>	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 机构及关联方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 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GWh储能用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议 第二届监事公 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 第二十二届监事会第

##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建议:

202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国内资本市场强化全面监管的新要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规范运作需求,监事会将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



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相关组织的专业培训,增强监督意识和核查职能,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提升自身监督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4年,监事会围绕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内部控制、合规治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关注募投项目、重大工程和关键 任务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继续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和管理行为的 监督,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和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规章制度和监控体系建设, 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22日